

衛生福利部 106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楊委員芝青（何召集人因公不克出席，並指定楊委員芝青代理主持）

出席及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張嶸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有關本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至第 33 號法規檢視結果，提請本專案小組檢視討論。(提案單位 綜合規劃司)

委員意見摘述：

張玉霞委員：發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與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並未列入法規檢視，是否應統一檢視範圍。

何碧珍委員：

一、優生保健法能否有一些積極的規範，如對醫療院所處理篩選性別墮胎採更積極的作法，該法雖已推行了 7 年多，但出生性別比數字仍偏高，爰未來改進方式不宜寫無須修訂。

二、有關優生保健法填報內容第 32 頁應補充相關性別統計，如：

出生性別比及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組成性別比。看法規檢視結果資料，有些單位提供了很多性別統計有些卻沒有，這方面的寫法也應一致。

三、本部業管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未檢視是否有原因？因長期以來此兩區塊缺乏性別觀念，致是類族群問題無法解決，建議列入檢視能更完整。

李萍委員：

- 一、應再檢視性別落差 3% 的意義，3% 不代表是真的有性別歧視或性別不平等的問題。超過 3% 統一寫清楚原因，如國民年金法雖超過 3%，但並未違反性別實質平等，另可參考第 52 頁有關性別統計落差之寫法，簡單說明為何超過 3%。
- 二、建議再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確定老人福利法及社會救助法與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之相關性，是否需要一併檢視。

傅立葉委員：

- 一、檢視範圍應採取一致標準，針對優生保健法改進方式應略提。
- 二、老人福利法、社會救助法都有涉及家庭關係與性別，與一般性建議的第 29 至 33 號之相關性應再與性平處確認。

高宗賢委員：

- 一、細則為對母法做細節性規定，有列母法沒列細則只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優生保健法 2 案，建議補上此 2 案之施行細則。
- 二、有關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之生產事故指產婦、胎兒及新生兒因生產所致之重大傷害或死亡結果，應可補充此三類之統計資料。

商東福委員：

- 一、國民年金法性別統計部分，檢討性別意義應在受益人性別而非被保險人死亡性別，將再檢討是否改以拿到遺屬年金人之性別統計為宜。
- 二、應再檢視了解性平處所定之性別落差百分比背後的意義，而非流於行政作業。

決議：

- 一、本次法規檢視結果，除第 22 案生產事故通報及查察辦法，其性質非屬本次法規檢視之範圍外，其餘 24 案結果皆為符合。另有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優生保健法之施行細則，請社家署與健康署於明日(106 年 4 月 21 日)中午前將檢視內容及結果，送法規會檢視，經與會委員書審後，再一併函送行政院性平處。
- 二、各案內容須修正情形如下：

- (一) 第 5 案優生保健法應納入相關性別比統計(p. 32)；本法雖符合 CEDAW 第 29-33 號一般性建議，仍應提出未來改進方向。
- (二) 第 6 案及第 20 案涉及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之統計資料，請補充胎兒及新生兒性別統計。
- (三) 第 7 案國民年金法及第 23 案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請檢視是否調整性別統計落差計算方式，落差雖超過 3 個百分點，可敘明並無違反實質平等。
- (四) 第 9 案長期照顧服務法之性別統計落差應大於 3 個百分點(p. 42)，建議補充說明有關資源取得女性 57% 多於男性 43% 之原因，寫法可參考會議資料第 52 頁。
- (五) 第 15 案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6 案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第 17 案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以及第 25 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家庭暴力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性別統計部分，請保護司將男性被害人數修正為「近 3 成」。
- (六) 第 24 案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其法規類別應修正為「行政措施」。

三、第 21 案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設置辦法未來改進方式

(p. 125)所填之其他改進方式，如非系統因素，可不用輸入。相關填報系統問題，請再向性平處反應。

四、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及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子法之法規檢視，請徵詢性平處意見後補報。

五、請各業務單位於明日(106年4月21日)中午前回復修正資料予法規會，俾利法規會於明日下班前交綜規司彙辦。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10分。

衛生福利部 106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臨時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6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 3 樓 301 會議室

三、主席：何委員啟功兼召集人（何召集人因公不克出席，並指定
楊委員芝青代理主持） 紀錄：張嶸升

四、出席人員：

黃委員瑞汝		張委員秀鴛	
李委員萍	李萍	石委員崇良	劉志華
傅委員立葉	傅立葉	譚委員立中	
郭委員玲惠		黃委員怡超	林聖智代
何委員碧珍	何碧珍	張委員美玲	張美玲
王委員宗曦		吳委員建國	
楊委員世華	楊世華	蔡委員鈺泰	蔡鈺泰
楊委員芝青	楊芝青	許委員明暉	
商委員東福	商東福	高委員宗賢	高宗賢
李委員美珍	黃冠歡代	張委員玉霞	張玉霞
蔡委員淑鳳		簡委員慧娟	祝德芬代

五、列席人員：

單位	請簽名			
綜合規劃司	陳馨芳			
社會保險司	陳淑惠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李中筠			
保護服務司	林杏燕			
醫事司	王信人			
人事處	黃湘紋	高明德	鄧孝文	
國民健康署	蘇麗玲			
社會及家庭署	賴瑞萍	陳昭帆	張純嫻	
法規會	李美珮	郭雅文	陳怡君	張煥波

